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宏盛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75.5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杭州宏盛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宏盛股权后形成，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并且，钮法清承诺对公司向杭州宏盛出售产品的交易款项承担保证责任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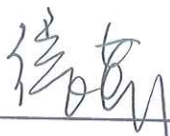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